



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筑大成

公司部法律资讯

(第三期)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部编辑部



目 录

公司部介绍	2
证券领域	3-5
金融领域	6-7
税收领域	8-10
司法领域	11-12
其他领域	13-16
联系我们	17

《公司部法律资讯》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部编辑部

主 编：涂成洲

高级合伙人/律师/教授

执行主编：赵静梅

编 辑：卢 剑



一、公司部介绍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公司部组建于2013年5月，公司部由涂成洲、陈南沙、吴学励、王志伟、高阳、徐进初、张清华、陈庆新、曾凡新、胡长青、贾玉臣、徐凯、陈秋红等律师组成，涂成洲律师为公司部主任，曾凡新律师、王志伟律师为公司部副主任，徐凯律师为公司部秘书。

大成深圳分所公司部倡导以整体协同为基本，以专业分工、细作精耕、单元合作为特色。

公司部主要以公司综合法律服务为基础，以股权设计、企业治理结构、企业风险防控为主线，向客户提供优质、精准的法律服务。



大成深圳分所公司部欢迎广大同行与我们进行业务交流与合作，共同提升业务水平，扩大业务范围！



二、法律资讯

证券领域

1、2013年8月2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

国有股东和所控股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控体系,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双方可在依法合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针对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和期限,向市场做出公开承诺并切实履行承诺。

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可利用自身品牌、财力、资源等优势,按照市场原则代为培育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时不适合上市公司经营实施的业务或资产。上市公司与国有股东约定业务培育事宜,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国有股东在转让培育成熟的业务时,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前述授权决定或者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审议通过。

2、2013年8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3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时《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证监会公告〔2010〕14号)废止。证券公司可以自有资金或受托管理资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其中不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其自有资金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对于券商以自有资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证券公司须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已被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按100%比例扣减净资产。

证券公司应对已进行风险对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分别按投资规模的5%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对未进行风险对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分别按投资规模的20%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其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有关套期保值



高度有效要求的，可认为已进行风险对冲。

证券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100%，其中股指期货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15%计算，国债期货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5%计算。

3、2013年9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债期货，指由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国债为标的金融期货合约。其中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除外），可以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但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该指引主要针对不同基金如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债券基金、保本基金等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持仓情况、信息披露等行为了进行了规范。

4、2013年9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2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3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证监会公告〔2013〕38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两公告分别解释两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在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政府补助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包括要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明确披露权益工具投资中判断公允价值的具体量化标准等等。

5、2013年9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9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54号）、《关于修改〈关于基金管理



《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6号)废止。该办法对风险准备金的提取、管理与使用,风险准备金的投资运作以及监督管理做了详细规定。

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应从基金管理费或者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操作错误或因技术故障等原因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用途。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前述损失的,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应使用其他自有财产进行赔偿。



金融领域

1、2013年8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1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合格投资者，指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开展境外证券等投资的境内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等。合格投资者可以自有资金或募集境内机构和个人资金，投资于法规及相关部门允许的境外市场及产品（银行自有资金境外运用除外）。合格投资者进行境外投资的，应委托境内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作为境内托管人负责资产托管业务。

该规定主要从投资额度管理方面，包括投资额度申请程序、余额管理、额度有效利用以及禁止转让或买卖投资额度，账户管理方面，包括境内资产托管、境外托管、募集资金账户，汇兑管理和统计与监督管理等事项上进行了相应的规范。

附件：[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2、2013年8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石油沥青期货交易并挂牌石油沥青期货合约的批复》，同意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石油沥青期货交易、挂牌石油沥青期货合约。

3、2013年9月2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局案件风险监管考核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该考核办法就具体考核内容和分值配置、考核的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范。保险案件风险监管考核一年一次，考核内容分为履职情况、区域风险状况、激励约束事项三个方面，总分为120分。



考核保险案件包括业内案件和业外案件。业内案件指保险公司、保险中介公司及保险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独立或共同实施，或与外部人员合伙实施的，触犯刑法，涉嫌侵占、挪用、诈骗、商业贿赂、非法集资、洗钱、传销等，被公安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案件。业外案件指仅由保险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实施的，涉嫌欺诈、非法设立保险机构、非法经营保险业务，以及利用保险业洗钱、非法集资等，被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案件。

4、2013年9月28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0号）。通知：（1）支持中资银行入区发展；（2）支持区内设立非银行金融公司；（3）支持外资银行入区经营；（4）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区内银行业；（5）鼓励开展跨境投融资服务；（6）支持区内开展离岸业务；（7）简化准入方式；（8）完善监管服务体系。



税收领域

1、2013年8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9号），自2013年8月1日起执行。对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解释。

“月销售额不超过两万”、“月营业额不超过两万”指月销售额或月营业额在两万元以下（含两万元）；以一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则季度销售额或季度营业额不超过6万元的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并按前述标准进行核算执行。

2、2013年8月26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下发《关于调整褐煤等商品进口关税税率的通知》。自2013年8月30日起，对褐煤等商品进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取消褐煤（税号：27021000、27022000）的零进口暂定税率，恢复实施3%的最惠国税率；取消空载重量在25吨及以上但不超过45吨的客运飞机（税号：ex88024010）的1%进口暂定税率，恢复实施5%的最惠国税率。

3、2013年9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补充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0号），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7号）的有关内容的进行了补充解释和规定，其中对第47号公告中“其他原料”、“纳税人以原油或其他材料生产加工的产品”、“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等问题进行了相应的界定并就补征税款、组织抽检等其他问题提供了指引。

“其他原料”指除原油以外可用于生产加工成品油的各种原料。“纳税人以原油或其他原料生产加工的产品”指常温常压状态下呈



暗褐色或黑色的液态或半固态产品。“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指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授予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产品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检验证明，且该检测机构对相关产品的检测能力在其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规定的范围之内。

4、2013年9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2号）。自2013年8月1日起执行。

对境内单位和个人提供跨境应税服务涉及的免征增值税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规范，明确列举了免征增值税的跨境应税服务：①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②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③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④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⑤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发行、播映服务等等。前述跨境应税服务必须签订相应的跨境服务书面合同，且服务的全部收入应从境外取得，否则不予免征。其中，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不属于跨境服务，应照章征税。

5、2013年9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执行〈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居民身份认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3号），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该公告主要针对香港居民身份认定等问题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具体内容涉及关于香港居民身份的认定程序，包括资料依据、申请人类型和开具居民身份证明；关于香港税务局开具居民身份证明的程序规定，包括所需资料和证明书；关于香港居民身份证明书的认定，包括居民身份证明书的认可和需进一步认证的情况。



附件: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

6、2013年9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4号)。该公告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79条关于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简称:以退抵欠)的规定是否属于强制执行措施进行了明确,以退抵欠不属于行政强制执行。

以退抵欠是税务机关计算确定纳税人应纳税义务的一项税款结算制度,不涉及从存款中扣缴税款和扣押、查封、拍卖、变卖强制执行。以退抵欠确定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不足部分,责令纳税人继续缴纳。以退抵欠之后纳税人仍有欠税,经责令缴纳仍不缴纳的,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为行政强制执行。

7、2013年9月2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号),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司法领域

1、2013年8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法释〔2013〕20号），自2013年9月2日起施行。该规定主要针对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通过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及其他财产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查询、冻结、续冻、解冻被执行人存款，与执行人员赴金融机构营业场所查询、冻结、续冻、解冻被执行人存款具有同等效力。

人民法院与金融机构已建立网络执行查控机制的，可通过网络实施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等措施。

如人民法院与工商行政管理、证券监管、土地房产管理等协助执行单位已建立网络执行查控机制的，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股权、股票、证券账户资金、房地产等其他财产采取查控措施的，参照执行。

2、2013年9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21号），自2013年9月10日起施行。

明确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犯罪的行为方式，即“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认定问题；明确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行为的入罪标准，即“情节严重”的认定问题；明确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犯罪适用公诉程序的条件，即“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认定问题；明确利用信息网络实施寻衅滋事犯罪的认定问题；明确利用信息网络实施敲诈勒索犯罪的认定问题；明确利用信息网络实施非法经营犯罪的认定及处罚问题；明确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犯罪的共同犯罪内容；明确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犯罪与其他犯罪的数罪问题及其处罚原则。



3、2013年9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3〕22号），自2013年9月16日起施行。明确债务人的货币、实物、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用益物权等财产和财产权益应列入债务人财产，同时明确排除债务人基于合同关系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或使用的他人财产、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专属于国家不得转让的财产。

该司法解释就对债务人的财产财务保全措施、管理人的撤销权、个别清偿、管理人的诉讼权利、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正常收入界定、管理人重大处分行为、债务人占有他人财产毁损灭失情形、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债权人抵销权行使、法院管辖等问题都做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

4、2013年9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人事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如何计算的批复》（法释〔2013〕23号），自2013年9月22日起施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予以受理的，人民法院应予认可。

5、2013年9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13年9月30日起施行。“虚假恐怖信息”，指以发生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劫持航空器威胁、重大灾情、重大疫情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事件为内容，可能引起社会恐慌或者公共安全危机的不真实信息。编造恐怖信息，传播或者放任传播以及明知是他人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均应认定为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其他领域

1、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总局第154号令)，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2000年6月29日发布的《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中关于大型游乐设施的规定与该规定不一致的，以该规定为准。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规定。

2、2013年8月17日，国务院公布《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2004年12月27日国务院公布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废止。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将违法。对存在安全性缺陷的铁路机车车辆及其他专用设备实行召回制度，由设备制造者负责召回缺陷产品并消除缺陷。

取消了《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中设定的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如：设置或者拓宽铁路道口、人行过道审批，铁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认定，铁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资质许可，铁路危险货物托运人资质许可，超限、超长、超重、集重货物承运审批等。

对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从事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取土挖砂等活动，以及在铁路线路两侧1000米范围内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还规定要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进行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以及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等活动的，有关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

3、2013年8月22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批准和重新核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有关事项(2013年第七批)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52号)。公告涉及29家环境工程机构的资质批准以及批准、重新核定的事项。



4、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该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以外包工程的方式从事金属非金属矿山的勘探、建设、生产、闭坑等工程施工作业活动，以及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储运等工程与技术服务活动的安全管理和监督，适用该办法。从事非煤矿山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安装，以及露天采矿场矿区范围以外地面交通建设的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和监督，不适用该办法。

发包单位应审查承包单位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不得将外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禁止承包单位转包其承揽的外包工程。禁止分项承包单位将其承揽的外包工程再次分包。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由发包单位负主体责任，承包单位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5、2013年8月2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明确在中国境内设立企业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或者中国企业法人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应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必要的营业设施，其高级业务管理人员中至少应当有2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的经历。

附件：旧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6、2013年8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主席令第六号），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修改主要涉及方便申请人注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和加大商标侵权处罚力度三个方面。



在方便申请人注册方面：增加可注册的商标要素即声音；明确“一标多类”的申请方式，允许申请人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完善商标注册异议制度；增加商标审查时限规定，明确商标局应当在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

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方面：增加对恶意抢注行为的禁止规范，针对将他人的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字号名称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针对驰名商标制度明确采用“个案认定、被动保护”的原则，同时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在加大商标侵权处罚力度方面：增加了应承担法律责任的侵权种类，针对故意为他人侵犯商标专用权提供便利，帮助他人实施商标侵权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法定侵权赔偿数额，法院根据情节判决给予三百万以下的赔偿；加大重复侵权处罚力度，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减轻被侵权人的举证负担，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其提供相关资料，如不提供，法院可参考权利人的资料。

7、2013年8月31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旧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

8、2013年8月31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次修改主要涉及要求中国籍船舶所有人应向我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商业保险机构等投保相应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保函、信用证等其他财务保证，另外若保险机构在判决或仲裁履行期满后拒不履行赔付的，自发现之年次年起三年内，海事管理机构不接受其保险单或其他财务保证。

附件：旧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9、2013年9月26日，国家旅游局办公室下发《关于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修改为<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的通知》（旅办发〔2013〕170号）。

修改后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修改为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增加《旅游法》第三十一条用于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费用的内容。在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以及附件《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银行担保承诺书》、《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中增加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紧急救助费用的内容，新增加《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申请书》、《关于使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费用的决定书》两个附件。



三、联系我们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省 深圳市 福田区 莲花支路 1001 号 公交大厦 10F、17F

Web-site: <http://www.dachenglaw.com>

E-mail: chengzhou.tu@dachenglaw.com